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9,755	305,278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45,375)	(166,939)
毛利		94,380	138,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983	6,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7)	(4,842)
行政開支		(65,739)	(76,268)
營運開支		(45,061)	(47,721)
財務費用	7	(26,478)	(26,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3,402)	(10,9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333	(225)
年內虧損		(42,069)	(11,183)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288	86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91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82)	(6,1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494)	(5,1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563)	(16,36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035)	(11,079)
—非控股權益		<u>(34)</u>	<u>(104)</u>
		<u>(42,069)</u>	<u>(11,183)</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29)	(16,265)
—非控股權益		<u>(34)</u>	<u>(104)</u>
		<u>(48,563)</u>	<u>(16,36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5.3)</u>	<u>(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005	397,11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21,586	23,092
		<u>371,591</u>	<u>420,211</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43,705	51,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6,221	70,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37	27,414
可收回稅項		–	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346	111,613
		<u>221,509</u>	<u>261,6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77,508	62,87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89	79,848
銀行借款		43,884	47,833
應付債券		10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1,768	54,640
稅項撥備		36	492
		<u>349,485</u>	<u>245,6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7,976)	15,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615	436,1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799	21,585
應付債券		–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5,397	93,993
其他應付款項		9,142	9,523
遞延稅項負債		18,037	20,284
		<u>101,375</u>	<u>245,385</u>
資產淨值		142,240	190,8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133,688</u>	<u>182,2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688	190,217
非控股權益	<u>552</u>	<u>586</u>
權益總額	<u><u>142,240</u></u>	<u><u>190,80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另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就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虧損約42,069,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7,97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a)最終控股方作出之無條件承諾，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論目前或未來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於本集團之責任及債務到期時，可予以履行，以及延續其日常業務營運，作為可持續經營的公司；(b)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及(c)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融資約175,000,000港元作為現金流之流動資金緩衝，有關貸款融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之價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修訂，以釐清公司運用重估模型時如何處理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資產賬面值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為該等財務報表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方式一致。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其他採納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行使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董事迄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公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各個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2,423	107,424	-	3,999	65,909	-	239,755
來自分部間	5,875	-	-	-	-	(5,875)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8,298</u>	<u>107,424</u>	<u>-</u>	<u>3,999</u>	<u>65,909</u>	<u>(5,875)</u>	<u>239,75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771)	(10,415)	(102)	602	(359)	(656)	(18,701)
應付債券利息							(17,2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167)</u>
年內虧損							<u>(42,069)</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4	8	1	-	506	-	559
利息開支	(1,534)	(4,961)	-	-	(2,782)	-	(9,2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付款攤銷	-	-	-	-	(582)	-	(582)
非金融資產折舊	(12,983)	(29,845)	-	-	(3,272)	-	(46,100)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633)	-	-	-	-	(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1	4	-	-	-	-	2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1	598	-	(1)	(35)	-	1,33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23,725</u>	<u>17,489</u>	<u>-</u>	<u>-</u>	<u>1,100</u>	<u>(4,475)</u>	<u>37,839</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983	268,399	61	805	147,715	(2,428)	562,535
未分配分部資產							<u>30,565</u>
總資產							<u>593,10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790	137,880	309	309	103,745	-	298,033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u>52,827</u>
總負債							<u>450,860</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94,221	140,388	-	15,233	55,436	-	305,278
來自分部間	9,765	525	-	-	-	(10,29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3,986	140,913	-	15,233	55,436	(10,290)	305,27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223	2,286	(315)	1,398	1,147	(97)	10,642
應付債券利息							(15,2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60)
年內虧損							(11,183)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341	4	1	-	953	-	2,299
利息開支	(2,085)	(6,371)	-	-	(3,160)	-	(11,61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607)	-	(607)
非金融資產折舊	-	(1,065)	5	-	-	-	(1,0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55	(600)	-	-	(87)	-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7)	(75)	-	(138)	205	-	(225)
所得稅開支	13,366	47,787	-	-	194	(1,402)	59,9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8,093	324,732	120	5,456	142,032	(1,832)	638,601
未分配分部資產							43,278
總資產							681,879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658	180,720	300	4,917	95,855	-	355,450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35,626
總負債							491,076

下表呈列(i)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阿拉伯聯 酋長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53,835</u>	<u>98,822</u>	<u>2,124</u>	<u>3,999</u>	<u>65,909</u>	<u>28</u>	<u>12,865</u>	<u>1,872</u>	<u>28</u>	<u>273</u>	<u>-</u>	<u>239,7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87,527</u>	<u>126,975</u>	<u>5</u>	<u>15,233</u>	<u>55,436</u>	<u>16</u>	<u>15,221</u>	<u>1,506</u>	<u>12</u>	<u>2,352</u>	<u>995</u>	<u>305,278</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797</u>	<u>212,588</u>	<u>62,206</u>	<u>371,5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646</u>	<u>247,888</u>	<u>67,677</u>	<u>420,211</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中國(二零一四年：香港)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29,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34,000港元)，佔本年本集團收益12%(二零一四年：16%)。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49,825	69,099
銷售備件	3,621	6,068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84,190	121,491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6,959	12,336
服務收入	29,251	40,848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65,909	55,436
	<u>239,755</u>	<u>305,27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	1,361
其他利息收入	480	938
已收補償	629	548
股息收入	-	124
佣金收入	-	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5	-
政府補助(附註)	1	548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3	-
撥回法律索償超額撥備	-	1,991
其他	866	827
	<u>2,983</u>	<u>6,415</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782	3,22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170	1,25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債券	17,201	15,26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113	6,647
— 貿易應付款項	212	484
	<u>26,478</u>	<u>26,88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27	6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4,563	106,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755	22,3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2,345	27,288
	<u>46,100</u>	<u>49,622</u>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582	607
(收回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33)	1,0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	117
壞賬撇銷	332	269
存貨減值撥備	107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95)	5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	2,6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5,591	4,7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27
撥回法律索償超額撥備	-	(1,9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4,403	43,142
外匯虧損淨額	2,029	2,304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u>(3,120)</u>	<u>(4,607)</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本年度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0)
	<u>-</u>	<u>(208)</u>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	3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u>35</u>	<u>342</u>
即期稅項—澳門		
—本年度	36	1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11)
	<u>1</u>	<u>13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69)	(47)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u>(1,333)</u>	<u>22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及越南利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新加坡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及25%撥備。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 (二零一四年：12%) 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0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四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80	24,909
31至60日	13,155	24,945
61至90日	8,237	10,351
91至365日	24,049	10,341
	<u>56,221</u>	<u>70,546</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869	50,453
應付票據	17,639	12,425
	<u>77,508</u>	<u>62,878</u>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91,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利率5.5%計息。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685	26,580
31至60日	9,756	12,048
61至90日	18,504	12,767
90日以上	14,563	11,483
	<u>77,508</u>	<u>62,8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23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5,3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4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9,8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305,300,000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機械銷售、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銷售備件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49,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所錄得金額減少約27.9%。由於採用預製建造技術和預製外牆日益普遍，負載重量較大的重型起重機成為趨勢。客戶在挑選和購買起重機時態度更審慎，租賃起重機亦成為更多本集團客戶的優先選擇。

來自銷售備件及服務的收益亦錄得減少，由上一年度約46,900,000港元減至回顧年內的約32,900,000港元。

新加坡建築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仍然承受較大壓力。總體建築需求(以批出的合約價值計)約為27,200,000,000新加坡元，當中約51.5%由公營部門批出。私營市場依然疲憊不振。中國製起重機繼續充斥市場，並向經銷商或客戶提供十分進取的融資方案，令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十分具競爭力的銷售組合，或推出極為進取的租賃計劃去競投工程項目。

基於上述因素，及儘管我們在新加坡的起重機隊使用率尚算理想，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租賃業務收益仍減少約25.5%，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70,0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香港業務營運的收益由約94,200,000港元下跌至約62,400,000港元，幅度約33.8%。香港市場的環境及競爭形勢的演變與一年前的新加坡十分相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行業競爭格局開始尖銳起來，原因是其中一名競爭對手策動了減價戰，將租賃費率大幅降低。起重機隊的使用率亦下跌。加上市場租賃費率削價，二零一五年香港業務遭遇十分困難的一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約為65,900,000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增加約18.9%，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42,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年度溢利約1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53.5%。減少主由於缺乏二零一四年錄得之撥回法律申索超額撥備之一次過收益，以及回顧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5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1.9%。本年度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相比去年分別減少約3,500,000港元及增加約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2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至約14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6,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3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清盤」)。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儘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債務較二零一四年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增至1.8(二零一四年：1.7)，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400,000港元)的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新加坡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有合共283名(二零一四年：273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數據，與我們所發現、檢視及取得者相當一致。

新加坡建築市場預期仍然挑戰重重，尤其是私人房屋市場。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預測，二零一六年批出建築合約總值將達34,000,000,000新加坡元，即較二零一五年批出合約金額有25.0%的預測增長。關於新加坡市場的利好消息是，預測公營部門的合約額將繼續增長，會較二零一五年高出53.5%，然而將會被私營部門批出的合約減少所抵銷。

我們有理由預計，新加坡市場的價格戰將會持續。本集團現正與製造商同心協力尋求更深入發展重型起重機市場。此舉將使我們能夠重新確立特定市場優勢，並自我定位以質量及服務作為重點，而非倚靠價格比拼。此類負載力更強的起重機應能提供較佳的回報率，幫助本集團改善財務數字。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新加坡推出一條24小時服務熱線，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緊急技術支援，引入此服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時服務隊伍在市場早已建立的良好聲譽。服務隊伍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是本集團與競爭對手之間的重要分野，我們將繼續不時加強其實力。

香港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挑戰主要歸納為使用率欠佳。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我們推出多項措施以重新建立敏達香港的品牌和市場定位。我們聘請了一名業務發展及服務總監，推行一項起重機隊精簡計劃，有數名新客戶加入，並且推出服務提升計劃。所有該等措施均發揮了一定作用，助本集團近期於吸納新客戶和起重機隊使用率方面造出鼓舞的成績。

於二零一五年較後時間，敏達香港取得廣州京龍工程機械公司(GJJ)載人吊重機的港澳獨家經銷權。GJJ為中國具穩固基礎的載人吊重機品牌，以市場覆蓋及生產量計，更被認為是世界第二大的載人吊重機品牌。借此優勢，敏達香港得以綑綁銷售方式向客戶提供商業上較吸引的起重機連載人吊重機銷售方案。客戶對該業務策略的反應甚為理想，其效果亦甚佳。相對其他純起重機租賃公司，此項策略讓敏達香港在市場擁有獨特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配備產品，使我們與其他單一產品起重機租賃公司有所區別。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不同選擇和多種類型的建築設備或產品，能帶來獨特而吸引的協同效益及優點，讓本集團在定價、銷售策略以及將來接觸吸納新客戶方面，享有更大靈活度和優勢。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制訂合適的戰略，加強及支援在中國的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並尋求機會擴展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以豐富其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協議日期」），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17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計息（「融資」）。本公司可由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提取融資（「貸款」），惟須達成（或貸方全權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貸款一旦獲提取，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貸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貸款以本公司之承擔、物業及資產通過設定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擔保。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溫子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決定及推薦建議；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指定網站刊載資訊

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asialt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該等網站。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